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壽福
訴訟代理人　周嘉鈴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揚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提供勞務履行地為新北市蘆洲區，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查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子揚（下稱李子揚）於民國103 年12月30日成立蘆洲營業處，並邀原告入股30% ，且聘原告自104 年1 月16日起任職被告公司，擔任該營運處處長，約定薪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年終獎金1 個月月薪，及勞動節、中秋節、端午節之獎金。緣原告於108 年8 月間發現蘆洲營業處出現虧損，經查發現係會計人員虧空公款，原告隨即向被告報告，李子揚卻於108 年8 月16日要求原告暫停管理蘆洲營業處，轉而協助被告對該會計人員提起告訴、出庭應訊，及處理意外過世工人之案件，與廠商跳票等事件，原告持續處理相關事項直至109 年5 月底。惟被告竟自108 年10月起即未再發給薪資，更於109 年2 月將原告之勞健保退保。因被告積欠原告

多月薪資，原告於109 年7 月24日兩造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時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 項第5 款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不得以始提起本訴。

（二）兩造間屬僱傭關係並適用勞基法

原告並非蘆洲營業處之負責人，職稱雖為處長，但為被告服勞務並領有報酬，該當「經濟上從屬性」；每日皆須提供工作日報予被告，足證原告受被告指揮監督，該當「人格上從屬性」；除監督屬下外，亦須在被告要求下與下屬分工合作，該當「組織上從屬性」，兩造間自屬僱傭關係，而有勞基法之適用。

（三）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1.積欠工資365,000元

原告持續為被告工作至109 年5 月底，被告自108 年10月即未再發放薪資，是原告請求108 年10月至109 年5 月之積欠工資365,000 元。

2.特休未休工資80,067元

原告自104 年1 月16日任職，依法應有特休假，惟原告自任職起均無法請特休假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80,067元。

3.休息日加班費83,310元

原告於107 年休息日工作共7 日、108 年共29日，然被告從未給付原告加班費，故原告請求休息日加班費83,310元。

4.資遣費130,782元

原告自104 年1 月16日任職，至109 年7 月24日終止勞動契約，年資為5 年又192 天，故請求資遣費130,782 元。

5.退休金專戶57,049元

被告雖有幫原告提繳退休金，然其不僅未提撥足額，且只提撥至109 年2 月即未再提繳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為原告補提繳退休金57,049元。

6.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
兩造勞動契約既經原告於109年7月24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，原告即符合就業保險法所稱之「非自願離職」，自得請求被告發給離職日期為109年7月24日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（四）併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528,377元，及自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向原告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提撥57,049元。

3.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782元，及自10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4.被告應開立離職日期為109年7月24日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5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兩造並非僱傭關係

被告公司蘆洲營業處係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與原告二人於103年12月30日分別出資設立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取得70%股權、原告取得30%股權），並約定由原告擔任蘆洲營業處之負責人，掛名為該營運處「處長」，由其負責蘆洲營業處之人事任用、薪資支給及對外人力要派契約之簽署，原告全權處理蘆洲營業處之營運、員工管理等事務，被告在原告勞務提供過程完全未支配原告人身與人格，此與僱傭契約之受僱人，在人格上及經濟上完全從屬於雇主之情形有別。至於原告掛名被告公司名下之勞健保，係原告向被告要求之保障，尚不得以此推論兩造間為僱傭關係。

（二）積欠工資365,000元部分

兩造約定原告每月報酬為40,000元，原告每年度亦有領取分紅、抽成。惟蘆洲營運處因原告經營管理不善，雙方合意不再繼續合作，原告自108年9月底退出蘆洲營運處之經營後，被告即無須再給付約定之報酬予原告。又原告聲稱其於蘆洲營運處停止營運後，仍有協助會計人員告訴、

廠商跳票、工安事故等事件，惟前開事件均係因原告經營管理蘆洲營運處下所衍生之糾紛，而原告擔任被告公司之代理人，故於上述合作事實所衍生之相關事件尚未結束前，原告仍需負責，且此為偶發事件，並非須由原告固定或長期提供勞務。

（三）其餘351,208元暨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

原告擔任被告公司蘆洲營運處處長，兩造間契約非屬僱傭關係，已如前述。原告既非勞基法所稱之勞工，其與被告間之權利義務自無民法僱傭契約或勞基法之適用，故原告本於勞動契約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勞退金暨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，自無理由。

（四）併答辯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3.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協商兩造不爭執事項，並同意依此爭點做為辯論及判決之基礎（見本院卷第110頁）：

（一）被告公司蘆洲營業處係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與原告二人於103年12月30日分別出資設立（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取得70%股權、原告取得30%股權），被告並於104年1月16日起聘用原告擔任該營運處處長。

（二）原告自任職起均無請特休假。

（三）被告有為原告投保勞健保，惟於109年2月退保。

（四）原告負責蘆洲營業處之人事任用、薪資支給及對外人力要派契約之簽署，並負責蘆洲營業處之營運、員工管理等事務。

（五）蘆洲營業處因會計人員虧空公款致出現虧損情形，嗣該營業處於108年9月底禁止原告進入蘆洲營業處，惟原告於108年9月後，仍有協助對該會計人員提起告訴、出庭應訊，以及廠商跳票、工安事故等相關事項直至109年5月底。

（六）原告於109年7月24日兩造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時，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。

四、協商兩造爭執事項（見本卷第111頁）：

（一）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是否具人格上、經濟上、組織上之從屬性？亦即兩造間究屬僱傭關係、委任關係抑或合夥關係？有無勞基法之適用？

（二）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59,159元（528,377元＋130,782元＝659,159元）；向原告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提撥57,049元；開立離職日期為109年7月24日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是否具人格上、經濟上、組織上之從屬性？亦即兩造間究屬僱傭關係、委任關係抑或合夥關係？有無勞基法之適用？

1.按「所謂委任，係指委任人委託受任人處理事務之契約而言。委任之目的，在一定事務之處理。故受任人給付勞務，僅為手段，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，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，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，以完成委任之目的；而所謂僱傭，則指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之契約而言。僱傭之目的，僅在受僱人單純提供勞務，有如機械，對於服勞務之方法毫無自由裁量之餘地，兩者之內容及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均不相同」、「公司之員工與公司間究屬僱傭或委任關係？仍應依契約之實質關係以為斷，初不得以公司員工職務之名稱逕予推認。且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勞動契約，係指當事人之一方，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，以處理一定目的之事務，具有獨立之裁量權或決策權者有別」，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15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是僱傭契約與委任契約，雖均具勞務供給之性質，然在僱傭契約係以給付勞務之自體，為契約之目的；委任則以處理事務為契約

之目的，其給付勞務僅為一種手段。受任人之處理委任事務，雖亦須依委任人之指示，但有時亦有獨立裁量之權，此觀民法第535條、第536條規定即明，因此，委任與僱傭之區別，應在於有無獲得授權而具備一定之自行裁量權。是以當事人間所訂立契約類型究為何者，應自當事人間約定之契約目的、主要給付義務、是否有裁量權限等觀之，非單純以契約名稱論斷。

2.次按勞基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，「勞工：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」。勞動契約法第1條規定：「稱勞動契約者，謂當事人之一方，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，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」。又勞動契約之從屬性，具有下列內涵：1.人格從屬性：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，對自己作息時間不能自由支配，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定，而是由勞務受領者決定，受僱人需服從雇主權威，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。2.經濟上從屬性：即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，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，受僱人不能用指揮性、計劃性或創作性方法對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。3.組織上從屬性：受僱人完全被納入雇主之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體系內，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（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47號、88年台上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契約類型是否為勞基法第2條第6款所稱勞動契約，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，按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，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之高低判斷之，即應視勞務債務人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（包含工作時間），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以為斷。如勞務債務人就其實質上從事勞務活動及工作時間得以自由決定，其報酬給付方式並無底薪及一定業績之要求，係自行負擔業務之風險，則其與所屬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不高，尚難認屬上開規定所稱勞動契約（大法官釋字第740號解釋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01號民事判決亦可參照）

。又公司之員工與公司間係屬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，應以契約之實質關係為判斷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是否屬於勞動契約，應以渠等間勞務供給契約於提供勞務時有無時間、場所之拘束性，及對勞務給付方法之規制程度，雇主有無一般指揮監督權等因素，作一綜合判斷。

3. 查證人潘卉鈐即曾任蘆洲營運處之行政於本院110 年3 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述：「（問：進入公司時由何人面試？）公司的處長林壽福。（問：進入公司後，你日常職務是聽從何人指揮？）處長林壽福。（問：原告於大仲公司蘆洲營業處之職稱為何？）處長。（問：原告於大仲公司蘆洲營業處所負責之職務為何？）所有營業處的相關業務都是由原告來負責的。（問：大仲公司蘆洲營業處之人事任用由何人決定？）處長林壽福。（問：大仲公司蘆洲營業處之對外業務之招攬及契約簽訂為何人？）處長林壽福。（問：上述人事任用、業務招攬、契約簽訂原告須否經總公司同意？）不需要。（問：大仲公司總公司有無曾經給蘆洲營業處任何方面之指示？）沒有。（問：被告公司負責人有無到過蘆洲分所？）有，關心一下業務，了解一下業務。（問：被告公司蘆洲營業處的薪水發放及簽核由何人決定？）處長林壽福。（問：被告公司蘆洲營業處有無獨立帳本？）有的，由處長林壽福簽核，帳本不需要送到總公司。（問：被告公司蘆洲營業處有無獨立的帳戶？）有的，存摺是由會計保管，印章是由處長林壽福保管。（問：處長林壽福的薪水為何人發放？）處長林壽福本人簽核予自己。（問：林壽福是否須打卡？）沒有。（問：林壽福休假、請假須向何人申請？）不用申請。（問：證人與原告的關係為何？）之前是我上司。（問：原告之作為是否須與證人說？）蘆洲是獨立作業，簽核不用跟總公司報告。（問：證人是否有看過原告與總公司的LINE對話？）沒有，因為那是個人的。（問：證人是否知道日

報表、月報表需傳給總公司？）知道，那時候基本上都是我傳的，是處長林壽福叫我傳的。其他沒有要傳給總公司的東西。（問：請問日報表、月報表各是何時傳的？）之前原本是3天傳，後來變成1個月傳一次。（問：日報表、月報表需要總公司簽核嗎？）不用。（問：傳日報表、月報表到總公司的目的為何？）以防總公司要查帳用，有時候蘆洲那邊如果有需要的話，總公司會以那個為證去查。（問：日報表、月報表是蘆洲營業處的盈虧情形？）一邊是列營收的報表，一邊是支出的報表。月報表是整個月的，日報表就是當天的。（問：蘆洲營運處的盈虧情形總公司是否會有抽成的部分？）我不清楚。（問：蘆洲營運處營收部分是否須要繳回總公司？支出是否要總公司簽核才能支出？）都不需要，蘆洲營運處是一個獨立的營業處。（問：總公司是否有權利決定蘆洲營運處的工作時間？）沒有。我當初面試的時候，處長林壽福跟我講工作時間是7:00-19:00。（問：蘆洲營業處請假是否須雲端經總公司簽核才可以請假？）不需要。（問：總公司是否會派人來蘆洲營業處作懲處或考核？）沒有。（問：總公司除了上述證人所述日、月報表要提供外，是否有其他對營業處的工作執行方式作任何的指揮或監督？）我會透過處長林壽福這邊知道是否可以作決定，但我不清楚總公司與原告間的事情。總公司只有說派工要完成，處長說要傳今日派工傳到總公司LINE群組。（問：派工沒有完成是否有處罰？）沒有，就只有說盡量要完成。（問：一般懲處、考核都是由處長林壽福執行？）處長也沒有任何懲處、考核。後來因為公司也比較顧及員工的辛苦，公司表示只要我們有努力開發業務，就是有業績獎金，業績獎金是由處長決定是否發放。（問：蘆洲營業處對外都是以蘆洲營業處的名義提供勞務，還是是以總公司的名義去招攬業務？）是以蘆洲營運處自己的名義。」、「（問：蘆洲營業處的業務報價是誰決定的？）處長林壽福，不需要簽核到總公司

。（問：蘆洲營運處是否有需要跟總公司互相排班、輪班、支援等情形？）都沒有。」、「（問：蘆洲營業處是開發何種業務？）工地的粗工，工種如打石工、粗工。我們算是一個仲介平台，業務內容決定權是蘆洲營運處自己就可以決定的，不用簽核到總公司，總公司也從沒有干預蘆洲營運處的營業業務內容。（問：請問證人是否去過總公司，為何去的？）有的，之前是因為春酒還有之前因為沒有去過總公司第一次去。」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33至140頁）。

4.就人格從屬性而言：

就原告提供勞務之時間，原告得自行決定員工上班時間，及是否聘請員工經營，顯見原告提供勞務之內容時間、方法得自行決定，並非全依照被告之指示工作，難謂具有人格之從屬性。又就上訴人提供勞務之具體內容而言，原告就蘆洲營業處營運之執行有自行裁量處理之權限，並非單純供給勞務，顯然兩造間不具有勞雇關係之人格上之從屬性甚明。另就懲戒、考績、獎金制度而言，被告並未規定原告每日或每月應達到之業績標準，對於原告亦無任何考核、考績，被告亦未因原告表現優良給予獎勵，原告之薪資全來自於本身之經營能力，就人格之從屬性而言，並非完全緊密從屬於被告受到完全之指揮監督，自不具備勞工人格從屬性之重要內涵。另原告可自由決定聘任員工，並由原告自行給付增聘之員工薪資，可見原告執行之業務可分由其他員工執行，難認其須親自履行，而不得使用代理人。

5.就經濟上從屬性而言：

查蘆洲營業處係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與原告二人於103年12月30日分別出資共計300萬元設立（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取得70%股權、原告取得30%股權）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40頁），雖被告掛名為該營業處處長，惟該營業處之人事任用、薪資支給及對外人力要派契約之

簽署，均由原告自行負責處理該處之營運、員工管理等，則原告經營能力佳，營運處之營收越高，其所得報酬亦越多，益徵原告係為自己之營業目的而勞動，並非從屬於被告，則兩造間不具有勞雇關係之經濟上之從屬性亦明。雖原告有一個月上傳一次日報表、月報表等情，然蘆洲營運處有獨立之會計帳戶，存摺印章由原告保管，並有獨立帳本，由原告簽核，帳本亦不需要送至被告即總公司，並勿需將營運處收取現金繳回給被告，再由被告每月分配給原告，且日報表及月報表僅為營運處與總公司拆帳而交付，原告之報酬仍決定於自身經營能力，營運處之營收越高，其所得報酬亦越多，兩造約定依出資比例拆帳，其報酬終究非每月被動固定接受被告之計算結果，是兩造間財務各自獨立互不仰賴他方，僅係年度終了，各按投資比例分紅，顯見兩造並不具備經濟上之從屬性。

6.就組織上從屬性而言：

查蘆洲營業處原告擔任處長，負責該處營運，不受被告公司工作規則之規範，顯然與一般勞工隸屬於任職公司之情形有別，且係獨立經營之分處，負責該店營運之責，原告得以指揮性、計劃性或創作性方法對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，與被告其他員工間並無所謂分工合作之狀態，足認原告並非單純僅為被告服勞務從業人員之勞動者，而係實質參與該營業處之經營決策，是兩造間亦不具有勞僱關係之組織上之從屬性。

7.另被告雖有為原告先前投保勞健保，然是否為勞務契約，仍繫於兩造從屬性之高低判斷之，非謂有投保勞健保即足以證明兩造即為僱傭關係。至原告所提兩造LINE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，第93至99頁），充其量僅是原告在向被告討論案件之處理方式，兩造本為委任關係，且依兩造各有出資情形，執行業務之一方本有義務向他方報告事務之進行狀況，況依其對話內容，李子揚亦未予原告任何指示，自不得據此逕認兩造即為僱傭關係。

8.綜上，原告擔任蘆洲營運處之處長，決定該營運處之人事、薪資決定、工作時間、工作項目內容等各方面，均係不同於一般勞工之條件，而於所執掌業務範圍內，得以自由裁量決定與處理該營運處之一切事務，並自由決定上下班時間，足見其與被告公司間並不具經濟上及人格上之從屬性，且其與員工間也無組織上從屬性，核與勞基法關於勞工之定義不符，堪認兩造間之實質契約關係，非屬僱傭契約，而係委任契約無疑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59,159 元（短付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及加班費合計528,377 元＋資遣費130,782 元＝659,159 元）；向原告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提撥57,049元；開立離職日期為109 年7 月24日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有無理由？

兩造間既無勞動契約關係存在，即無勞基法、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，原告依據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短付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及加班費、資遣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復依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 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開立離職日期為109 年7 月24日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亦無理由，不得准予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等規定，請求給付被告應給付原告528,377 元，及自109 年7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及被告應向原告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提撥57,049元；暨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782 元，及自109 年8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及被告應開立離職日期為109 年7 月24日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、調查證據聲請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